

大清律例

上海大学法学院
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
张荣铮 刘勇强 金懋初 点校
天津古籍出版社 出版

大清律例

上海大学法学院
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
张荣铮、刘勇强、金懋初 点校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(津)新登字 007 号

大清律例

上海大学法学院
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
张荣铮、刘勇强、金懋初 点校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)
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天津市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21.75 字数 415.000

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

ISBN 7-80504-280-2
K·134 定价:35.00 元

论《大清律例》

《大清律例》是我国最后一部封建法典。它的制定从1644年顺治元年入关开始，到乾隆五年(1740)《大清律例》的颁布，前后经历了一百年的时间。因此，它充分总结吸收了二千年封建立法、司法的经验，是集封建法典之大成。同时，它又总结了清初一百年运用法律手段，调正政治、经济、民族等关系的经验，从而形成了鲜明的时代特色，在灿烂的中华法律文化宝库中，占有重要的地位。下面就《大清律例》的特点略作论述。

一

清承明制。清律的名称、体例和律文基本上是明律的翻版。但它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发展。明律在1397年洪武三十年颁布时定名为《大明律》，共三十门460条。同时，朱元璋立下“遗训”：“令子孙守之，群臣有稍议更改，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。”因而《大明律》颁布以后，律文便成定本，终明之世未变。但是“刑书所载有限，天下之情无穷，故有情轻罪重，亦有情重罪轻。”统治者便以例作为律的补充。明例“取自上裁”，是经皇帝核准的事例、条例。从孝宗弘治十三年修定《问刑条例》297条开始，从此“律例并行”。以后历朝不断修订，条例数不断增加，到1585年神宗万历十三年，将《问刑条例》分门别类附于律后。从此以律为正文，以条例为附注的律例合编的体例便告诞生，而且律名也由《大明律》改为《大明律附例》。

明律在体例上，适应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生活的变化，以及明官制改革的需要，从沿袭了一千八百多年的篇章结构体系，变为以名

例律为总纲,以六部(户、吏、礼、兵、刑、工)为分类的体例。这在中国封建法典编纂史上是一次革新。

尽管清承明制,但清律仍以它的鲜明个性与特色称著于世。1644年,顺治元年刚入关,刑科给事中孙襄便奏请在“故明律令”的基础上,“当稽往宪,合时宜,斟酌损益”,进行立法。顺治以“详译明律,参以国制”为方针,下令制定清律。于顺治三年(1646年),清代第一部法典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便宣告诞生。这部法典的体例、律文法条与卷首诸图(六赃、纳赎、五刑、狱具、丧服等),基本上沿袭明律。康熙时对这部法典进行了一次详定,于十八年(1679)将律外所有的条例详加酌定,修定为《现行则例》,与律并行。二十八年(1689),应广西道监察御史盛符升奏请,将《现行则例》载入大清律内,对重复参差的条款加以整理。同时,又命尚书图纳、张玉书等对清律重加修订,至四十八年完成,但未被批准颁行。雍正接位以后,命大学士朱轼、尚书查郎阿等为总裁,对清律“于应增应减之处,再行详加分晰,作速修定”,于三年(1725)完成,五年(1727)颁行。定名为《大清律集解》。全律共436条。从此,436条律文成为清律的定本。乾隆元年,由大学士三泰等对清律“逐条考正,重加编辑”,最后由乾隆亲自厘定,定名为《大清律例》,于五年(1740)颁行。至此,清律的制定告一段落。《大清律例》的名称,一直沿用到1910年《大清现行刑律》颁布为止。

律例合用是我国封建法典的一大特点。它以成文法为主体,以维护立法、司法的统一,又以例作为补充,以弥补“三尺律令,未穷画一之道”。这种律例合用既不同于成文法的大陆法系,又区别判例法的英美法系。它是根据中国立法与司法的实践经验,把“法治”与“人治”结合的产物。战国时期的思想家荀子,把它概括为“有法以法行,无法者以类举”。成文法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的统一,规范全体臣民的行为,区别罪与非罪等。例则根据不同形势的需要,因时因地的以统治阶级的意志,对某些律文和成例进行修改、

补充、废止或创新。因而具有灵活方便和适应性强的优点。

律例合用几乎与封建社会同时开始。《湖北梦云睡虎地秦简·法律问答》中就有不少引用“廷行事”的事例。汉代把典型案例作为审判依据称为“决事比”。汉武帝时“转相比况，禁网浸密。……大辟四百九条，千八百八十二事，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”。可见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与作用。东汉时例又有进一步的发展。除《死罪决事比》外，又增加《辞讼比》、嫁娶《辞讼比》、《廷尉决事比》、《春秋决事比》等。南北朝时，北齐“大理明法，上下比附”。例的适用范围在不断扩大。隋唐时期，例曾一度稍息。详刑少卿赵仁本撰《法例》三卷，唐高宗以为烦文不便，说“律令格式，天下通规，非朕庸虚所能创制。并是武德之际、贞观以来，或取定宸衷，参详众议，条章备举，轨躅昭然，临事遵行，自不能尽。为何更须作例，致使触绪多疑。计此因循，非适今日，速宜改辙，不得更然”。但是“敕”逐渐兴起。“敕”即皇帝的诏敕、敕令，实际上也是例的一种形式。唐代中后期，敕在司法实践中日显重要，出现了以敕为内容的法律形式。如《开元格后敕》、《元和删定制敕》、《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》等。宋代专门成立了“编敕所”。“编敕”先是作为律的补充，后来随着“编敕”数量的不断增加，“编敕”也与律一样分十二门，律敕体例相一致，使律敕并行。王安石变法时，宣布“律不足以周事情，凡律所不载者，一断以敕”，终于以敕代律。元代的法典干脆以例作为主要内容，如《至元新格》，“大致取一时所行事例，编为条格而已”。条格与宋代的敕一样，也是例的一种形式。元代的代表法典《大元通制》，是由诏制、条格、断例三部分汇编而成，共 2539 条。这三部分其实都是例。到了明代万历年间，律例开始合编。清代最终完成了律例合编的体例，并把它规范化，以定时修例来适应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。从清代的多次修例看，虽然有前后矛盾、互相抵牾的地方，但条例的定罪量刑，大致是符合法条精神的。

这种律例合编的形式，有效地维护了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，是

我国封建法典的一大特色，也是一条宝贵的经验。

清律所附的例，无论从数量到内容，都远远超出明律。明万历十三年《问刑条例》共382条。清律的附例，在雍正五年前，分为原例、增例、钦定例。原例是明代的旧例，增例是本朝增入的例，钦定例是皇上特旨及臣僚奏请经皇上核准的例。但由于“以时代为先后势必不能依类编辑”（便览本凡例）。以后便不再分原例、增例，一律分门别类编辑。清代第一部法典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的附例条数不详，康熙初的旧例为321条，“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，见在纂辑之新增例115条”（四库本奏疏），两项相加为436条。雍正三年的《大清律集解》，附例为824条，乾隆五年的《大清律例》为1049条，到三十三年增至1456条，道光五年又增至1766条，同治九年为1892条，比明律增加近五倍。

清初，修订律例由皇帝任命二三大臣为总裁，专设修订律例馆。乾隆十一年规定，条例五年一小修，十年一大修，并由刑部专司其事。这个制度一直沿续到清末。清初的君臣们对修律例是比较慎重的。康熙时在修定《现行则例》时说：“其定律之外，所有条例，如罪不至死，而新例议重；或情罪轻而新例过严者，应去应存着九卿詹事科道会同详加的定确议。”雍正正在修定清律时，“一字一句必亲加省览。每与诸臣辩论商榷析中裁定，或析异以归同，或删除繁而就约，务期求慎。”但乾隆以后的历朝皇帝便漫不经心，把修例作为一个例行公事，由刑部经办，到时批准颁行而已。刑部的修例官员仅把有关的条例加以汇编。嘉庆四年刑部在奏疏中说：“其从前旧例有与新例未合，以及辗转比附，文义倒置，应修应删之外积久渐多，援外每多窒碍。且查近来修辑条例，间有因一事一案，情节较重，随时惩创加重问疑。”《清史稿·刑法志》也说，清条例“从未统合全书，逐条厘正”。这是有清一代条例的弊病。

清律的律文也并非完全照抄明律，它对明律进行了一些增删，少了24条律文，为436条。有的是已明显不适用的，如明律名例律

中的“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”、“吏卒犯死罪”、“杀害军人”、“在京犯罪军民”等，清律中已有对八旗军人的特权所取代。有的同一条内容中有2条或多条的，如明律吏律中的“弃毁制书印信”有2条，清律并为1条。明律户律中的“盐法”有12条，清律并为1条。明律兵律中的“冲突仪仗”有3条，清律亦并为1条。还有明律户律中的“蒙古色目人婚姻”条，清代有少数民族法典所取代，如《蒙古律》、《回律》、《蕃律》、《苗律》、《西宁蕃子治罪条例》等。在删减的同时，清律还增加了一些律文，如名例律增加了“天文生有犯”、“充军地方”等。此外，还将少数律文作了调正，如把明律公式门的“信牌”一条移为“职制”门，吏律的“漏泄军情大事”移为“军政”门。所以清律的律文要比明律精简。

二

清代，在政治上，君主专制制度空前发展；经济上，封建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并继续发展，在总体上超过了明代，出现了“康、乾”盛世。资本主义萌芽也有所发展；在民族关系上，统治民族满族享有法定特权，汉族等民族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，受着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。清统治者总结吸取历代王朝的立法经验，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正和巩固这些关系。因而使清律的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。当然这个特色是由条例来体现的。

首先，清律竭力强化以皇权和父权为核心的封建制度，以维护进入末期的封建社会。

以皇权和父权为核心的专制制度，是所有封建法典所共同维护的内容。清律与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：一、清代已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，西方已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，而清律比历代封建法典更顽固地强化这个制度，终于成为落伍于时代的逆流，阻挠我国社会进步的绊脚石。二、清律对皇权与父权家长制的强化，以及刑罚之残酷，超过了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唐律，甚至比以专制主义著

称的明律还厉害。这种反常是法制史上的倒退。

清承明制，罢中书省，废宰相，在皇帝身边设军机处，一切军国大事均由皇帝亲自决定。其专制的程度超过了明代，达到了封建社会的顶点。另一方面加强对父权家长制的维护，以巩固皇权的基础。这些反映在法律上，对不忠不孝犯罪的处刑加重，特别是集中体现不忠不孝的十恶大罪，处刑比唐律，甚至比明律还重。清律关于反逆罪的“谋反大逆”、“谋叛”、“造妖书妖言”三条，律文与明律同。但明律没有附条例，清律有条例16条（四库本）。所以清律所规定的反逆罪远远超过明律。首先，清律扩大了反逆罪的范围，把倡立邪教、传徒惑众者，以及异性歃血订盟、结拜兄弟者，均按反逆罪论处。更有甚者，在兵律“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”条中，还把沿海军民私造海船，带违禁货物，下海与番国买卖，以及潜通海贼，同谋结聚，及为乡道劫掠良民者，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，处斩梟示，全家发近边充军。其次，增加罪名。上书奏事犯违和奏事不当者，可以加上“妄议朝政”、“殊属丧心病狂”等罪名，按大逆罪论处。第三，加重刑罚，扩大株连。明律“谋反大逆”条规定：“凡谋反及大逆，但共谋者，不分首从，皆凌迟处死。”清律在不分首从处加注：“已、未行”。这一注，即不管已行未行都要凌迟处死。在“谋叛”罪的条例，不但扩大了范围，而且还扩大株连，“凡不逞之徒，歃血订盟，转相结连土豪、市棍、衙役、兵丁，彼唱此应”者，清律亦按谋叛罪处理。闽省人民“有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等情，无论人数多寡”，亦照谋叛罪论处。

所有这些规定都超过了历代法典关于反逆罪的规定，达到了历史的顶点。

清律对父权家长制的维护也比明律严格得多。为了保证家长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，清律规定家长拥有财产权、教令权、主婚权和对卑幼的处罚权等。如“别籍异财”条条例规定：“祖父母、父母在者，子孙不许分财异居”清律在此加注：“此谓分财异居，尚未别立

户籍者，有犯亦满杖”。比明律规定更严厉。“盗卖田宅”条，明律条例中仅对子孙盗卖公共祖坟山地作了规定。清律把它扩大为专条，内容更加详尽，分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和盗卖历久宗祠等。

清律对家庭中尊卑关系的规定十分严格。卑幼詈骂尊长，轻的杖七十，重的处绞刑。殴打尊长轻者，杖一百；伤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重者，处斩。

婚姻门，明律仅有条例2条，清律增至26条（集成本），剥夺了青年男女的婚姻自主权，婚姻完全听从父母之命。即使没有父母在，清律条例也规定：“嫁娶无祖父母、父母者，从余亲主婚。”就是不给青年男女自主权。

以上这些以皇权、父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制度，在清律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，成为封建社会法制史上的绝唱。

其次，清律的民族性和严刑峻法是法制史上少见的。

处于封建末世的满清统治者，面对着前所未有的纷繁复杂的政治、经济、民族矛盾，一方面赋予满族以政治、经济等特权，以维护其统治民族的地位，另一方面以罕见的严刑峻法来统治汉族等各族人民。

满族在入关后，在各地进行大规模的圈地和掠奴。以后清廷又不断发布各种命令保护旗地旗房。“旗地旗房，概不准典买。如私买者，业主售主均治罪”。在刑罚方面，满旗享有同罪异罚，同罪异审的特权。旗人犯罪，刑罚要比汉人轻得多，而且还可享有减刑、换刑等特权。满人案件，一般司法机关无权审理，有一套特有的司法系统审理，以保护满人的利益。

清律对汉族等各民族的严刑峻法，一是加重刑罚，二是增加罪名，三是扩大株连。清律在封建五刑之外，还设有军、流、徙、枷号、刺字、枭首、戮尸、凌迟等肉刑、酷刑。清律规定的绞、斩死刑和枭首、戮尸、凌迟等刑罚，均比明律多。如凌迟刑，明律为12条，清律达29条。可见其重刑酷刑之一斑。

清律中关于思想文字的犯罪，与明律相比，一是增加了条例。如“造妖书妖言”条，明律无条例，清律有条例3条。二是增加罪名。如谋反大逆条中，增加“倡立邪教”、“编造邪说”罪，“造妖书妖言”条中，增加“妄布邪言”罪等。三是加重刑罚。“倡立邪教”、“编造邪说”罪，均比照反逆定罪。“妄布邪言”条例规定，“为首者，斩立决；为从者，皆斩监候。”“市卖一应淫词小说”条例规定，不但要“严禁”，而且要“务擦板书，尽行销毁。有仍行造作刻印者，系官革职；军民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市卖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买看者，杖一百。”

满清统治者，为了镇压反清民族意识和反封建的民主启蒙思想，大兴文字狱，往往因一字一句而锻炼成谋反大逆罪，对汉族知识分子横加杀戮。

清律对强盗、窃盗罪的处罚也是空前的，并在一些地区实行重地法，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。

清律对强盗、窃盗罪，首先是加重刑罚。如洋盗案内，被胁迫接赃瞭望仅一次者，亦发新疆给官兵为奴；二次者，斩决枭示。15岁以下被胁随行者，不论分赃不分赃，处满流，不准收赎。而且还规定，“强窃盗再犯，不准首”。窃盗罪条例规定，捉获窃盗犯，本次罪与从前犯案次数并计科数。其次是扩大株连。“强盗同居父兄、伯叔与弟，其有知情而又分赃者，如强盗问拟斩决减一等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”“实系不知情者，照本犯之罪，减二等发落。”株连还扩大到四邻。“强盗行劫，邻佑知而不协拿者，杖八十”。

清律继承唐末和宋的重地法，对特定的地区和特定的对象实行重法。如“白昼抢夺”条条例规定，“川省匪徒，并河南、安徽、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，及山东之兖州、沂州、曹州三府，江苏之淮安、徐州、海州三府，如有红胡子、白撞子手拽刀手等名目，在于场市人烟凑集之所，横行抢劫，纠夥不及五人者，不分首从，俱发伊犁，分给该处察哈尔及驻防满州官兵为奴。但伤人者，如刃伤及折伤以上拟斩监候。”“如纠夥五人以上，不论曾否得财，为首照光棍例，拟斩立

决；为从同抢者，俱拟绞监候”。台湾也列为重地法范围。规定：“凡台湾盗劫之案，应斩决者，照江洋大盗例，斩决梟示。”“窃盗”条也规定：“两广、两湖及云贵等省，凡有匪徒明知窃情，并不帮同鸣官，反表里为奸，逼令事主出钱赎贓……者，照强盗窝主不行又不分赃杖流律，减一等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”在“强盗”、“窃盗”、“白昼抢夺”等条中，有关重地法的规定还有很多，这里不一一列举。对特定的对象也实行重法。如“凡回民抢夺结夥在三人以上，不分首从，俱实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”

第三，竭力维护封建生产关系，抑制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。

清朝康、雍、乾时期，国家空前统一，国内和平，清廷为了恢复和发展封建经济，颁布了一系列调正经济的政策、法规。

清初，由于战乱和满族入关后的圈地运动，使全国农业生产凋敝。繁荣富庶的江南，所在萧条，人稀地荒。天府之国的四川，有可耕之田，无可耕之民。为此，清廷从顺治起，便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。如取消明代的“三饷”（即辽饷、剿饷、练饷），对水旱等灾害地区实行全免赋税。以后又实行“轮蠲”（即全国各地三年轮免一次）。康熙后期和雍正时，又在全国实行“摊丁入亩”的新税法，减轻了无地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负担。清廷还一再发布奖励垦荒的命令，规定垦荒田为永业，并免征若干年钱粮。这些规定使大批荒田得以开垦，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。

在手工业方面，清初即下令废除匠籍制。“前明之例，民以籍分，故官籍、民籍、军籍、医匠驿灶籍，皆世其业，以应差役，至是除之”。人身依附关系的放松，使农民与手工业者不再完全依附于地主，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和流动。这对封建生产关系无疑是一个冲击，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提供了方便。然而要指出的是，废除匠籍是手工业者斗争的结果，并不是清廷认识到废除匠籍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有利的主动行动。

由于匠籍制的废除，以计时和计件制的雇募工制得到了发展，

从而使民营手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，打破了官营手工业的统治地位，各种手工业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有的矿冶“佣工不下数万人”。

清初曾一度改变抑商政策，鼓励商业的发展，因而商品流通畅达，城镇的商业活动空前繁荣。但很快又恢复了传统的抑商政策，采取种种措施限制商业活动的发展。

清初的这些经济政策、法规，确实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，因而出现了“康、乾”盛世。然而，这些经济政策、法规的“界度”，仅仅限于恢复和发展封建经济，巩固封建生产关系而已。一些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，是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而自然产生的，并不是清廷采取主动政策的结果。相反，清统治者十分敌视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，采取种种经济立法加以阻挠和摧残。清律对封建生产关系中的主体的地主土地所有权，严加保护。顺治时编定的《赋役全书》和《鱼鳞图册》，以及后来实行的“摊丁入亩”法等，都是封建国家确认地主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依据。《清律·田宅》中“欺隐田粮”条的条例规定，“将各里各甲花户额数，的名填定联三版串，一给纳户执照，一发经承销册，一存州县查对。按户征收，对册完纳。”依法保护地主土地所有权。此外，清律中还规定“功臣田土”、“盗卖田宅”、“典卖田宅”、“盗耕种官民田”等律条，以保护地主的土地所有权。

对封建生产关系保护的越是有力量，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也就越严重。这是相辅相成的。

《大清律例》的经济立法，主要在户律与工律中，其他篇也有涉及。这些经济立法比起历代封建法典要多得多。这反映了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，封建国家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。清代的经济立法，载入《大清律例》的仅是一小部分，大部分散在单行法规和各種则例中。现因论述的需要，不得不涉及清律以外的一些法规。

清廷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挠与摧残，多有论及，笔者尽量发掘

清律内的有关内容，以示区别。下面分几个方面简论之。

第一，采取抑制工商的政策，重征税收，使工商业无法扩大再生产。

清廷虽曾一度采取一些扶商政策，但很快便恢复“抑商”政策，把工商列为末等，在政治上加以歧视，经济上用重税限制其发展。关税亦称通过税，清户部、工部，在各地分设数十座关卡，征收关税。在江河舟船之处，收船税。清廷严格控制关税的征收，除按时按数交送中央，缺者令现任官赔交。如不能赔偿，官员免职，以所有财产充赔。偷越关税者，照律治罪，货物一半入官，失职官吏一并议处。从而官吏们都以苛征为能事。市税，亦即货物税，其种类有落地税、契税、当税、牙税等。此外，还有专卖的盐、茶、矾、矿、酒等税。税收以外，官吏牙行的敲诈勒索，使工商业者不堪忍受，只得把资本转向土地兼并。

第二，实行“禁榷”制度，限制民营商业的发展。

“禁榷”即是国家对某些基本商品实行专营的制度。清代继承明的“禁榷”制度，禁榷范围包括盐、铁、茶、金、银、铜、锡、硝、硫磺等。《大清律例》设课程专章规定有关的法律。如盐法有11条规定。举其要者，“凡私盐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若有军器者，加一等。诬指平民人者，加三等。拒捕者，斩，盐货车船头匹并入官。引领牙人及窝藏寄顿者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挑担驮载者，杖八十，徒二年”。此外，还有逐年增加的条例，如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颁布《大清律例》时，盐法有条例21条。这些条例规定周密，处罚苛严。如越境私贩引盐三千斤以上者，问发附近充军。“凡伪造盐引印信，贿嘱运司吏书人等，将已故并远年商人名籍中盐来历填写在引，转卖诓骗财物为首者，依律处斩。”其他茶、矾等法的规定也类似。

这些商品的专营，增加了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，但极大地限制和压抑了商品生产和流通。

第三，严格限制手工业和矿冶业的发展。

清代的手工业和矿业，在明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。如江南的丝织业，一个机户就拥有四五百张织机。矿冶业的规模更大，云南的铜矿，一矿就有十数万人。清廷对手工业和矿冶业的方针，一方面由于百姓穿着器用等生活的需要，和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，不可能按照封建统治者的旨意禁绝。“是逐末之人多，不但有害于民，而并有害于工也”。只能采取“虽不必使为工者尽归于农”的方针。如对江南纺织业，规定“机户不得逾百张，张纳金五十金，织造批准，注册，给文凭，然后敢织”。对矿业清廷担心聚众数万到十余万的百姓，会借开矿为名，进行反清活动。“昔粤省开矿，聚集多人，以致盗贼渐起”。因此，对开矿十分谨慎，规定凡采铁冶铁地方，由地方官查明商人姓名籍贯，取具甘结，详明藩司，发给执照。倘有私挖，即行封禁，照例治罪。

第四，限制商品性农业，阻挠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清统治者虽然标榜“农为天下之本务”，实际上只重视粮食生产，对于粮食以外的种植业、养殖业并不重视，而且对它们中出现的商品的经营，采取种种措施加以限制。

清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手工业对原料的需求，农业中商品性农业在沿海地区有所发展。首先是棉花，由于手工纺织业的发展，需求大量增加，出现了种棉花的多，种稻者少的情况。为此，清廷规定，“若田在一顷以上，只许种棉一半，其余一半改种稻田。”清廷对烟草也下令“种烟一事，废可耕之地，营无益以妨农功”，“自应通行禁止”。其他如甘蔗、果树、茶叶等，也因被视为“舍本逐末”而遭到限制。

第五，实行海禁，阻挠对外贸易与往来。

清廷实行海禁，一是为了隔绝沿海人民与台湾等海岛的抗清力量的联系，二是为了隔绝与外界的联系，以维护其封建统治。1683年收复台湾以后，隔绝与外界的联系便成了清廷海禁的主要目的。《大清律例》“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”条以及36条条例对此作

了详细的规定。首先,实行对外贸易物品的管制。“凡将马、牛、军需、铁货、铜钱、缎匹、绸绢、丝棉,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,杖一百”。“若将人口、军器出境及下海者,绞”其他粮食、硝磺、黄金等也不准出口。兴贩鸦片烟,照收买违禁货物例,枷号一个月,其次,对出入船只、人员规定出海船只的建造,必须先“报州县官查,取甲户、族里长、邻佑保结。完成之日,报官亲验,开明在船人年貌、籍贯,并商船所带器械件数及船内备用铁钉等物数目,以便汛口察验”。“船只出洋,十船编为一甲,取具连环保结”。“初出口时,必于汛口挂号,将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营官验明,填注日月盖印。放行入口时,呈验亦如之”。对于船上的人员,“俱各给与腰牌,刊明姓名、年貌、籍贯。如船无字号,人有可疑,即严加究治”。

清廷还发布了不少限制外商在华活动的规定。严禁外商与中国百姓接触,害怕西方思想传入国内,甚至明令“民人不得与番人结亲,违者,离异。民人照违制律杖一百,土官通事减一等,各杖九十。其从前已娶生的子嗣者,即安置本地为民,不许往来番社”。

清廷的海禁严重地阻碍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,限制了中外文化科技的交流,对我国社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后果。

四

《大清律例》自雍正三年的《大清律集解》以后,律文便成为定本,但附例自乾隆十一年定为五年一小修、十年一大修后,不断增加,所以各种版本的条例和条例数都各不相同。我们这次点校,以道光六年的《大清律例》本为底本(简称道光六年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中的《大清律例》本(简称四库本)、同治十一年湖北藏局的《大清律例汇辑便览》本(简称便览本)、道光十年京都宣武门外,桥西上斜街路南,第七所官房发卖的《大清律例重订统纂集成》本(简称集成本)等三种为校本。这些版本中,四库本比较好,但它成书较早(1787年),所附条例较少,典型性不

够,道光六年本与统纂本时间相近。统纂本一页之分上中下三个部人。下为律文与条例,中为钦定案例与臣僚奏准之案,上为沈之奇于康熙五十四年的辑注。案例与辑注不在点校的范围,且它一页之中分为三格,字小点校不便,另外它还有脱漏。所以没有用它作底本。道光六年本除律文与条例外,别无其他内容,且一页之中不分格,字大清晰,点校方便,且时间为鸦片战争之前,为清代后叶的前期,有代表性,所以用它作为工作底本。不足之处是这个本子也有脱漏。便览本的特点是:总目与每篇每门的目录后均有小注,概括每条律文的内容;每条律文正文后有注释,这是雍正三年《大清律集解》时的辑注;每页之中也分格,下为律文与附例,上为各省条奏及刑部奏准的案例。

这次点校,律文以乾隆五年颁布的《大清律例》为准,四个本子互校,其中以四库本最为准确,此外还参考了《大明律》。条例部分因各个版本均不相同,所以难以互校,只能以工作底本为准,参校其他三种本子。底本“收支留难”条律文脱漏,据便览本补上,此条的条例也以便览本补上。但条例总数与凡例中说明的1766条少一条。为此,我们查了上海图书馆以及复旦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图书馆。均无相同版本,所以这一条例难以补齐,特此说明。

古籍整理工作是秋天扫落叶,一次整理是不可能成为善本的。参加这次点校的老师为了统一体例保证质量,每人均试点校一卷,然后集体讨论,并摘录一些疑难句子相互推敲,但仍限于水平,错漏之处在所难免,敬请专家指正,以便下次有机会再次整理时纠正。

这次整理时,把律文与条例按顺序以阿拉伯字编号,以便查找。

除律文与条例外,底本中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的序和历朝修律例的奏疏,一并作为附录,以供研究的参考。这次点校的分工为: